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6號

被告 陳信溢

上列被告與原告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事故賠償金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95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事故賠償金事件，被告對原告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訴訟事件提起反訴，經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18,680元（詳參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民事裁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被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607元；嗣前開第一審判決後，被告不服

再對反訴敗訴部分575,428元提起上訴（詳參114年5月29日
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民事裁定），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1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被告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870元。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確定，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判由被告（即反訴原告）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故被告自應向本院補繳該應納之裁判費差額即12,953元（計算式：7,820－2,607＋11,610－3,870＝12,953），爰依首開規定，裁定確定其應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